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情况已于2017年6月21日实质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本次交易前，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怡红路以东、化工路以北、碧桃路以西的使用权面积为69924.32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B区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17年7月10日，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钢天源”）就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相关土地权证办理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郑州市有关部门尽快办理B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如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产生罚款等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给中钢制品院造成损失；

3、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续权属完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等全部费用；

4、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办妥上述土地的产权证书；

5、本公司承诺，若未能办妥上述土地的产权证书，因上述权属瑕疵给中钢制品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本身及正常运营的损失等，本公司将在接到中钢天源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中钢制品院或中钢天源的损失款项；

6、本承诺自中钢制品院100%股权过户到中钢天源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1、不动产证号：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7618号
 - 2、权利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化工北路、碧桃路西
 -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6、权利性质：出让
 - 7、面积：宗地面积69926.35平方米
 - 8、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4年11月19日起至2054年11月18日止
-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重组相关土地权证办理事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证号：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7618号）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